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內幕消息

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 並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進展

終止建議交易

本公告乃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各方就建議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建議交易及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因此，本公司就建議交易協議將不會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董事認為建議交易的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利汕尾可能會尋求在中國上市的其他機會。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